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利股份”或“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完成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投证券与嘉利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投证券派出田士超、董方涛、范彬彬、李鑫、宋鹏飞、吴逸凡、郁卓尔成立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田士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田士超、董方涛为保荐代表人。本期辅导小组成员国泽宇离职，其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6 月对嘉

利股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于 2025 年 1 月接受了嘉利股份变更辅导板块的申请。嘉利股份的第十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讨论、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较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国投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国投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保持持续关注，了解公司 2025 年前三个季度的经营情况及业绩情况；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2024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协助公司完成年报问询回复工作；

3、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全面梳理控制权变动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以提高辅导对象的信息披露合规意识。

第十四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国投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嘉利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嘉利股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于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但仍需加强对公司相关人员的全面系统辅导，加强对北交所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加强对控制权变动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提升规范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虽然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步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控制权变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继续提高信息披露合规意识。同时，辅导对象也将积极关注自身各部门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投证券对嘉利股份的第十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继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第十五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保持持续关注，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

2、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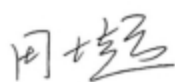
3、持续关注公司控制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四、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在本期辅导工作结束后，辅导工作小组仍将持续关注嘉利股份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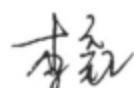
田士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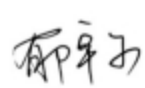
董方涛



范彬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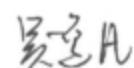
李 霏



郁卓尔



宋鹏飞



吴逸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